



#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2022年7月



# 目 录

一、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安全管控手册 .. - 1 -	
1 总则 .....	- 1 -
2 组织体系 .....	- 3 -
3 安全基础保障.....	- 6 -
4 主要风险管理工作.....	- 9 -
5 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管工作 .....	- 21 -
6 安全文化 .....	- 27 -
7 安全生产信息化.....	- 29 -
8 考核奖惩 .....	- 30 -
二、党政领导干部执行“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办法 .....	- 32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 42 -
四、安全生产、质量和消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 48 -
五、参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办法 .....	- 74 -
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 81 -
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管理制度 .....	- 85 -
八、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 88 -
九、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 92 -
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 96 -
十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 99 -
十二、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	- 102 -
十三、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 105 -
十四、安全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	- 110 -
十五、安全生产变更管理制度 .....	- 112 -
十六、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 114 -
附件 1：相关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119 -



附件 2：相关方安全生产、质量、消防责任考核制度  
..... - 131 -

十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 - 140 -

十八、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 - 145 -

十九、应急管理制度 ..... - 151 -

二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 - 161 -

二十一、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 - 169 -

二十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 174 -

二十三、园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179 -

二十四、园区物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 189 -

二十五、园区物业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 - 193 -

# 一、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安全管控手册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是以园区开发经营和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为主业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建筑施工安全、园区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汛防台安全等多个方面。为强化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发展，制定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安全管控手册。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安全管控手册是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内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实现安全的发展战略，明确公司对各部门、各项目、各子公司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各部门、各项目、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手册。

### 1.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内。

### 1.3 名词与定义



### 1.3.1 公司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简称。

### 1.3.2 公司本部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总部。

### 1.3.3 子公司

纳入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的各子公司。

### 1.3.4 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

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以及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子公司。

### 1.3.5 参股公司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且无法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对其进行实际支配的子公司。

### 1.3.6 相关方

主要指各单位业务承包方、场所承租方。

## 1.4 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



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完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体系构成

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纳入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对参股公司的安全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参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执行。

### 2.2 分类分级管理

为建立高效有序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分类分级管理以动态管理、差异化监管为原则，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分类分级评定与调整。

#### 2.2.1 分级监管

根据安全监管层级，分为1级单位、2级单位、3级及以下单位三级。

1级单位：公司本部。对2级单位进行直接监管。

2级单位：接受公司本部直接监管的单位。2级单位对下属3级单位直接监管，并落实对下属3级以下单位的监管责任。

3级及以下单位：隶属于2级单位，且具有独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单位。

自身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3级及以下单位,可视为上级单位的一个部门进行管理。

## 2.2 机构与岗位

### 2.2.1 安全生产委员会

#### 2.2.1.1 安委会设置

公司安委会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双主任”制。

安委会成员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党政负责人组成,应当包括工会代表及职工代表。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子公司安全生产机构由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成立。

#### 2.2.1.2 安委会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部署完成市安委会、市国资委、行政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和任务;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听取各方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汇报;回顾和总结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情况;讨论、研究和解决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协调各方面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部署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任务;考核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建设和运行，对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修改，持续改进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处理情况；

(4) 推动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发展成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作为公司人员开展工作的行为准则；

(5)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性检查工作，敦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6) 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实施安全生产考核；

(7) 组织调查公司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制定善后处置措施；

### 2.2.1.3 安委会会议

安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做好会议资料存档。

## 2.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2.2.2.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



## 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2.2.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2.2.3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设置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员及部门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部门安全员一般为兼职岗位。

子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员任命及调整需报上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 3 安全基础保障

###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

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参照公司《安全生产责



任制管理制度》《临港集团关于执行〈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临港集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根据企业性质、岗位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管理层级、各类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编制责任条款、建立责任清单、组织责任书签约、开展责任制培训、考核等工作，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

每年年初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签约，覆盖所有岗位。当责任人岗位发生变化或有新进人员时，及时更新。

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上级单位与本单位分管负责人签约。

对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 3.2 安全生产制度保障

#### 3.2.1 法规标准识别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识别和获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并适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3.2.2 制度编制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编制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应当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征求意见。

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条款不得低于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标准与要求。

### 3.2.3 批准与发布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当经审核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在本单位内公布。

### 3.2.4 制度修订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

## 3.3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 3.3.1 一般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督促其合理使用。

### 3.3.2 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汇总形成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3)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

- (4)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 (5)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7)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3.3.3 安全费用使用统计

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建立台帐。

## 4 主要风险管理工作

### 4.1 风险分级管控

#### 4.1.1 一般要求

按照《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要求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园区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并制定风险分级管控的报告及风险清单。

#### 4.1.2 风险分级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4级：

A级：重大风险/红色风险，评估属于不可容许的危险。

B级：较大风险/橙色风险，评估属于高度危险。

C级：一般风险/黄色风险，评估属于中度危险。

D级：低风险/蓝色风险，评估属于轻度危险和可以容许的危险。

风险等级评估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风险评估。

#### 4.1.3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风险管控方式。

对A级（重大风险/红色风险）和B级（较大风险/橙色风险）固有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建立健全安全监测体系，并保证其有效性和可靠性；

（3）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状态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在工作场所或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卡和警示标志；

(5) 以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为重点，强化员工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

## 4.2 隐患排查治理

### 4.2.1 一般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对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替代其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 4.2.2 组织形式

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定期排查和日常排查。

定期排查指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的，对所属园区、工程项目、租赁企业、下级单位开展的综合性或专项性事故隐患排查。

日常排查是指由职能部门以及物业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负责组织的，由从业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在生产、管理中开展的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 4.2.3 排查计划与频次

每年年初制订年度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排查内容、时间和频次等。计划应当向上级单位报备。

定期排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半年内，定期排查应当实现对所属园区、工程项目、租赁企业、下级单位的全覆盖。

日常排查：由下属子公司、各部门、项目每月不少于四次。

#### 4.2.4 事故隐患分级与判定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定义的重大事故隐患，《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定义的一级事故隐患，其等级判定、治理及报告等要求从其规定。

对于尚未达到重大事故隐患、一级事故隐患标准的事故隐患，公司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再细化，分为一级事故隐患、二级事故隐患、三级事故隐患。

##### 4.2.4.1 一级事故隐患

一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虽未达到重大事故隐患、一级事故隐患等级，但存在较大风险（如有因此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案例可循）的，或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较突出的事故隐患。

##### 4.2.4.2 二级事故隐患

二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低于一级事故隐患，存在一定风险（如有因此发生一般事故案例可循）的，或管理上存在明显缺陷的事故隐患。

##### 4.2.4.3 三级事故隐患

三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相对较低的事故隐患，一般能够立即整改。

#### 4.2.4.4 事故隐患等级判定

星级隐患判定主要依据公司编制的相关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或由检查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综合判定。

#### 4.2.5 事故隐患整改

对查出的各类问题及事故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认真组织整改。

检查方应当合理确定事故隐患整改时限，受检单位（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在此期间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对于超过整改时限的情况，安全管理部向安委会报告，由安委会协调、督办。

对于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集团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三星级事故（集团标准）隐患应当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隐患产生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组织整改。

#### 4.2.6 处罚

以下情况由安委会组织实施处罚：

- (1) 一级事故隐患；
- (2) 二级事故隐患数量较多，问题突出；
- (3) 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隐患重复发生；
- (4)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5) 未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情况。

### 4.3 应急预案与演练

#### 4.3.1 一般要求

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各项应急预案都应当体现“以人为本、救人优先”原则。

根据本单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指挥、分级响应、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 4.3.2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按照“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与发布”6个步骤进行。

应急预案力求简洁明了，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4.3.3 评审、发布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定期组织内审或外部专家评审。

应急预案评审合格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实施，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预案评估修订。

#### 4.3.4 应急保障

根据应急预案需求，确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及其他保障（如经费保障、交通保障、医疗保障等）。

#### 4.3.5 培训和演练

每年年初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可组织相关方共同开展。

每次演练应当编写方案，做好影像记录，结束后应当编写评估报告。

#### 4.3.6 预案收集

收集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外，还应当收集以下企业的应急预案，并熟悉其预案体系：

- (1) 存在较大风险的租户；
- (2) 有可能对本单位造成危害的周边企业。

### 4.4 防汛防台工作

#### 4.4.1 一般要求

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防汛指挥部，督促、协调各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开展防汛工作。

各子公司、各项目相应建立本单位防汛组织机构，在责任范围内开展防汛工作。

各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接受当地政府防汛部门及公司防汛指挥部领导。在应急处置阶段，主要根据当地政府防汛部门的指令开展行动。

#### 4.4.2 主要防汛职责

(1) 根据本单位情况明确防汛责任范围，并对责任范围内的防汛工作负责；

(2) 负责制定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3) 组织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开展汛前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4) 组织本单位落实防汛物质、设备；督促物业公司、施工单位落实防汛物质、设备；

(5) 灾害天气期间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6) 灾害天气期间按照指令组织人员转移撤离。

#### 4.4.3 汛前准备

在汛期到来前，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4.4.3.1 修订应急预案

年初应当对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各子公司、各项目，将修订后的预案报公司防汛指挥部。

#### 4.4.3.2 开展汛前检查

在汛期全面开展检查,及时整改隐患,了解和掌握薄弱环节、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切实把各类防汛责任落到实处。

#### 4.4.3.3 组建抢险队伍

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联合物业公司、各项目的施工单位组建防汛抢险队伍,抢险队伍中必须包括电工,挖掘机司机等。开展针对性抢险演练和业务培训,提高抢险技能。

#### 4.4.3.4 落实防汛物资

建立防汛物资的台账,在汛前对防汛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及时补缺。各类防汛物质要有专人保管。

#### 4.4.3.5 建立通讯网络

更新公司系统防汛人员通讯录。落实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 4.4.3.6 落实转移安置点

对转移对象及人数预先统计,与政府防汛部门联系确定转移安置点位置。预先制定人员转移处置方案。

#### 4.4.4 防汛值班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实行防汛值班。

物业公司:以项目部为单位,实行24小时现场值班。

施工单位:以项目部为单位,实行24小时现场值班。

根据本单位实际做好值班安排;在台风来袭前后或预告有橙色以上预警等级的暴雨来袭时,应当按照本单位预案或政府防汛

指挥部门要求安排现场值班及领导带班。

#### 4.4.5 应急响应

参照《临港集团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分级行动指引》

#### 4.4.6 人员转移

各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收到政府防汛部门人员转移撤离指令后，应当在当地政府防汛部门指挥下，组织人员转移撤离。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置工作，严禁擅自返回工地。

督促本单位储备土地上危棚简屋人员转移撤离，做好断电处置。对于拒绝、拖延转移撤离的，应当向政府防汛部门报告，做好报告记录。

当招商企业提出协助人员转移要求后，相应当予以帮助、指导。

未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在未得到政府防汛指挥部门认可的情况下，不得作为转移安置点。

### 4.5 事故管理

#### 4.5.1 事故管理范围

公司事故管理范围包括：

(1)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2) 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班车交通安全事故；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造成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交通安全事故；

(3) 相关方发生的火灾事故及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4) 其他由本单位参与调查处理的事故。

#### 4.5.2 事故分类和分级

##### 4.5.2.1 事故分类

按责任划分为“企内事故”和“企外事故”。

“企内事故”是指公司系统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火灾、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企外事故”是指业务承包、场所承租等相关方发生的生产安全、火灾责任事故。

##### 4.5.2.2 事故分级

为符合精细化管理要求，有利于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工作，将事故等级分为三级：

I 级事故：

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 (1) 造成死亡（含下落不明）1 人（含）以上的；
- (2) 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 人（含）以上的；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以上的；
- (4) 造成较大涉险事故的。
- (5) 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适用

一般调查程序的火灾事故。

## II 级事故

(1) 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未达到政府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标准的事故，一般指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2) 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火灾事故。

III 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仅有轻微经济损失的事故或事件。

### 4.5.3 事故报告

#### 4.5.3.1 I 级事故的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应急联动中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同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公司安全管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公司安委会领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集团、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补报。

#### 4.5.3.2 II 级、III 级事故报告程序

当事单位应当 2 小时内报集团安全质监部。详细书面报告应



当在 12 小时内，用书面或邮件形式报至集团安全质监部。

#### 4.5.4 事故调查处理

##### 4.5.4.1 事故调查

由政府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当事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对于政府部门不参与调查的 II 级、III 级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或当事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 4.5.4.2 事故处理

事故处理应当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企内事故”由当事单位根据事故政府相关部门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相关责任人的认定以及上级公司安委会意见，进行追究处理。

“企外事故”由当事单位对相关方进行责任追究，并督查相关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

如有瞒报、谎报事故的，一经发现由上级单位安委会组织问责。

##### 4.5.4.3 事故调查、处理记录

当事单位应当做好事故报告、事故调查记录、会议记录、工伤认定（鉴定）材料、事故处理结果、相关批复等各种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并报上级单位备案。

## 5 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管工作



## 5.1 一般要求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与物业管理公司、各参建单位、租赁企业等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奖惩措施。

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建筑物、房屋安全责任,可以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履行定期组织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协助和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消除安全隐患等责任,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配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依法对相关方开展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对相关方的管理不替代其应当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5.2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 5.2.1 建设单位主要责任义务

负责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安全工作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

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明确控制风险的费用。

将风险评估的内容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并要求相关单位在勘察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过程中，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综合评估工程规模、施工工艺、地质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后，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 5.2.2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作不替代其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主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

(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更换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2)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明确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置消

防设施，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根据季节和天气特点，采取预警和安全防护措施；出现高温天气或者异常天气时，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室外露天作业。

(5) 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核验其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5.2.3 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

对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作不替代其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主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

(1) 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人员。上述人员的更换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2) 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意见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 督促监理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针对不同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相应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4) 督促监理单位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特点、周边环境、降水、基坑、主体钢混结构、钢结构、塔吊等施工工艺，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

法和措施，并严格按照程序文件工作流程规定要求进行全过程监控，将各项预控措施落到实处。

(5)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特别是进场特种设备和安全措施（各种架体等）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6) 督促监理单位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7) 对监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履职情况、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 5.3 园区物业安全监管

#### 5.3.1 对物业公司的安全监管

(1) 在选用物业公司时对其资质资格、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2) 对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与考核，检查与考核情况应当与绩效奖惩挂钩；

(3) 根据园区物业管理规模，确定是否要求物业公司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应当定期对物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及配置人数进行审核。对于资质及配置人数

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要求整改；

(4) 要求物业公司建立健全与园区物业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账；

(5) 与物业公司联合开展公共区域及设备设施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员；

(6) 组织物业公司开展事故日常排查工作，并督促物业公司及时消除隐患；对于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或者不是物业公司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应当要求物业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园区物业管理部门或相关企业。

### 5.3.2 对园区业主企业和租赁企业（以下称“园区企业”）的安全监管

(1) 签订合同前，应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合法合规性审核；

(2) 入驻时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招商部门建立园区企业安全管理档案，落实“一户一档”管理；入驻后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园区管理部门、物业公司及时做好“一户一档”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配合、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对园区企业的隐患排查主要包括：业主提供的建构筑物、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电梯等；园区企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

的二次装修等；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向园区企业发出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好签收记录并督促相关方落实整改；

(5) 应当逐步推进园区安委会建设，逐步推进园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搭建平安园区共建共管平台。

#### 5.4 其他相关方安全监管

对于加油站等其他专业性较强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提高现场安全检查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应当参照“5.1 一般要求”，并建立本单位《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6 安全文化

### 6.1 安全宣传

#### 6.1.1 一般要求

安全宣传必须坚持以正面宣传教育为主的原则。

#### 6.1.2 安全宣传主要内容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宣传。重点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同时要大力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安全自救、事故救援、现场应急等知识。

#### 6.1.3 安全宣传范围

安全宣传的对象不仅限于本单位干部职工，还应当覆盖各相

关方。尤其是面向园区企业及在建项目，应当通过长期地宣传教育，使园区企业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共同打造园区安全文化。

## 6.2 安全培训

### 6.2.1 一般要求

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安全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6.2.2 主要培训形式

#### 6.2.2.1 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员、工程建设部门安全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其他部门安全员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确定培训要求。

#### 6.2.2.2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6.2.2.3 全员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及安全警示教育。

#### 6.2.2.4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对新进公司员工、调动岗位人员、实习见习人员进行二级(公司级、部门级)安全教育。

#### 6.2.2.5 事故培训

发生事故后,当事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6.2.2.6 相关方培训

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开展对相关方的安全培训。

### 6.3 安全活动

#### 6.3.1 安康杯竞赛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工会组织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 6.3.2 安全生产月

安全管理部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做好活动总结。

## 7 安全生产信息化

### 7.1 一般要求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公司实施科学有效监管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临港集团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下称信息系统)。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内各单位应当纳入信息系统,应当为



物业管理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相关方账号，并督促以上相关方按照要求使用信息系统。

## 7.2 信息录入与运用

按照信息系统中各栏目信息录入要求，及时如实填报、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建设工程项目在获得施工许可后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建立工程项目信息。

运用信息系统，定期对各项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对比其他子公司取长补短，实现自我管理。

## 7.3 信息系统管理员

设置一名信息系统管理员，一般由本单位安全员担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本单位系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及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反应。

(2) 负责指导本单位及相关方人员操作、使用。

(3) 负责建立相关方账号，并做好保存与维护工作。

## 8 考核奖惩

### 8.1 安全生产考核

#### 8.1.1 一般要求

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考核。

安全生产考核由本单位安委会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部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主要相关方开展安全生业务考核。

### 8.1.2 公司安全生产考核

#### 8.1.2.1 考核对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

#### 8.1.2.2 主要考核内容

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包括责任落实、基础建设、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事故控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等内容）等。

#### 8.1.2.3 分类考核

根据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工作内容、工作重点不同，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每年制定考核评分表，实行分类考核。

#### 8.1.2.4 考核周期

每年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开展一次考核。

### 8.2 安全生产奖惩

逐步建立完善对物业管理公司、各参建单位、租赁企业等相关方的奖惩制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 二、党政领导干部执行“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办法

### 1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加强总公司各级党组织、行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沪委办发【2014】39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沪国资委综合【2015】17号）》以及临港总公司关于执行《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总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2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总公司及各子公司。

1.3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各单位党组织、行政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各单位党组织、行政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总体目标，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考核。

本实施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分级管控、层层负责、各负其责”、“激励惩戒结合、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本实施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是指各单位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体现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总公司及各子公司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2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2.1 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同样承担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组织议事日程和职代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组织及各领导职责清单，督促建立安全生产巡检、考核制度，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制度；

(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5) 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任职考察和其他考核考察；

(6)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7) 参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处置等工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2 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应担任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并主要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本市党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决策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配齐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定期检查各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提高全员执行责任制的自觉性。

(5)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制度和规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

(8)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隐患。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时，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3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分管领导责任，应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工开发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组织委员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1) 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组织修订，保证制度、规程的有效性；

(4) 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5)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6) 发生死亡、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险情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指挥救援；依法依规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配合支持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2.4 各单位其他分管业务负责人**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业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确保分管业务领域内各项工作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2) 贯彻落实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定期研究部署分管业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3)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做好安全相关工作；配合支持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安

全专项工作；

(4) 定期组织开展分管业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推动隐患整改；

(5) 分管的业务领域内发生死亡、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险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配合协调指挥救援，做好信息上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2.5 各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常研究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宣传教育培训，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配合依法依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承担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级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落实上级单位和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的工作。

**注：第二章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党组织主要负**



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当年与临港总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为准,其他领导职责以当年与工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为准。

### **3 工作机制**

**3.1** 各单位党组织会议每年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2** 各单位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党组织领导应参加本单位安委会会议。

**3.3** 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签约制度。每年初,各单位党组织、行政负责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 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述职履职报告制度。各单位党组织、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述职报告中,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

**3.5** 建立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督办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各单位党政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监控、管理和隐患源消除。

### **4 考核考察**

**4.1** 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本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4.2** 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重点报告解决安全生产重

点难点问题情况。

**4.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4.4** 实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 **5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5.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完善奖惩措施。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5.2** 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指令、意见执行不力，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措施缺失而引发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问责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时，要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纳入调查内容，对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渎职、失职而导致事故的，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应对相关党员干部予以党纪处分。

**5.3**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问责方式包括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

- (1) 履行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5)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5.4 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安委会组织约谈警示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并追究相应的领导责任：

- (1) 在督查督办中发现履行规定职责不到位或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
- (2) 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3)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调查的，或者未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4) 对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有其他需要约谈警示情形的。

5.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凡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的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

用任职。

**5.6**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5.7**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5.8**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领导责任。

**5.9**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 **6 附则**

**6.1** 本实施办法由总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6.2** 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实施办法。

**6.3**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

《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下统称各单位)。

## 1.4 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1.5 责任体系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应当根据企业性质、岗位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管理层级、各类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编制责任条款、建立责任清单、组织责任书签约、开展责任制培训、考核等工作，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

## 2 责任制制定与培训

### 2.1 编制准备

2.1.1 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梳理本单位组织架构及工作岗位设立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范围，责任落实层级。

2.1.2 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各职能部门安全员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梳理出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的相关要求。

2.1.3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应当全员参与，广泛征求各级管理人员及职工意见和建议。

### 2.2 制订条款

2.2.1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2.2.2 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单位领导安全生产

责任条款。

2.2.3 各职能部门负责拟订本部门及本部门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职能部门拟订的安全生产责任条款进行修订、补充。

职能部门对安全管理部门修订、补充的安全生产责任条款如有异议，可提请本单位安委会讨论确定。

## 2.3 责任清单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将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通用职能部门安全责任条款编制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责任清单每年进行修订，并在本单位发布、公示。

## 2.4 责任制培训

2.4.1 安全管理部门在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前，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2.4.2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2.4.3 各单位职能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 3 责任制评估与修订

### 3.1 责任制评估

3.1.1 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

度》进行评估。

3.1.2 安全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合法性、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估。

### 3.2 责任制修订

3.2.1 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在定期评估基础上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3.2.2 安全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行修订。

## 4 责任书签约

### 4.1 责任书编制

4.1.1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领导、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4.1.2 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单位其他领导(党政主要领导由上级公司编制)、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4.1.3 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4.1.4 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不断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内容，明确责任目标、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等要求，逐级分解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明确规定奖惩措施。

### 4.2 签约组织

按照本单位组织架构与工作岗位设立情况，上级与下级签



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 4.2.1 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

(1) 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同时与本单位分管业务领导签约；  
公司党政主要领导与直接分管的职能部门、子公司签约；

(2) 公司分管业务领导与所分管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同时签约；  
公司分管业务领导与所分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约。

#### 4.2.2 子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

(1) 配合上级单位与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约；

(2) 党政主要领导同时与分管业务领导签约；党政主要领导与直接分管的职能部门签约；

(3) 分管业务领导与所分管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同时签约；  
分管业务领导与所分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约。

#### 4.2.3 职能部门安全员组织：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其他领导及员工签约。

### 4.3 签约周期及有效期

每年年初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下一年度重新签订前一直有效（签约人岗位变动除外）。

#### 4.4 签约要求

各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当签约人岗位发生变化，或有新进员工时应当及时改签或者新签安全生产责任书。

## 5 责任制执行与考核



### 5.1 责任制执行

各岗位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行职责。

### 5.2 责任制考核

本单位、下属子公司责任制执行情况作为对职能部门安全履职考核的内容。

对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 6 附则

### 6.1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四、安全生产、质量和消防工作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 1 总则

1.1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质量和（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推进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临港集团安委会对各子公司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2 公司安全生产考核遵循以下原则：公开公正的原则；岗位职责的原则；分类考核的原则；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2 考核

2.1 实施部门：由公司安全管理部具体负责指标的设定及考核评价。

2.2 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及安全管理职能由总公司负责的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

2.3 安全管理部将结合日常工作及书面记录等情况，对各部门（包括下属各物业活动子公司）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评。

2.4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事



故控制等内容（详见附件）。

2.5 各相关子公司(独立法人等)应当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上报总公司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

2.6 年度考核评分出来后,安全管理部要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向各部门、各子公司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

### 3 奖惩

3.1 各部门管辖内如发生责任事故(重伤一人及以上或死亡事故)的,即为不合格(一票否决)。

3.2 考评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最终作为对各部门、各子公司(含项目公司)年度 KPI 绩效安全考核分数 5 分扣减的依据。

由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不同,在考核中将部门及子公司(项目公司)分为 A、B 两类,分类详见附件。设定不同的考核合格分数,以 0.5 分为最小扣分基数,最高扣减 5 分。

A 类为:承担公司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的部门及安全管理职能由公司负责的各子公司(投资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君欣公司)。

安全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90-100 分的,不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考核结果为 87-90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1 分;考核结果为 85-87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2 分;考核结果为 82-85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3 分;考核结果为 80-82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4 分;考核结果



小于 80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5 分。（以上分数皆含下不含上）

B 类为：承担公司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

安全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95-100 分的，不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考核结果为 92-95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1 分；考核结果为 90-92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2 分；考核结果为 87-90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3 分；考核结果为 85-87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4 分；考核结果小于 85 分的，扣减部门 KPI 绩效安全分数 5 分。（以上分数皆含下不含上）

3.3 安全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低于 3 分（含 3 分）的，在先进集体评比时实行一票否决。

#### 4 附则

4.1 本办法自公司发文之日起实施。

4.2 本办法由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年度安全生产、质量和消防生产质量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一

## 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有限）/年度安全生产、质量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A类）

被考核部门：\_\_\_\_\_ 人员岗位编制情况：中层干部（\_\_\_\_\_）人、管理人员（\_\_\_\_\_）人；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基础管理	安全责任制	各级责任书签订情况(公司、部门)	10	全员签约;			
		与员工签订安全、质量及消防工作(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承诺书及执行情况		1.未达到 100% 签约,一人/次扣 0.5 分; 2.新/转岗员工(包括实习生)到岗,部门未安排其及时(最迟不得晚于其到岗时间的半个月)接受安全教育及签约的,一人/次扣 0.5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分;			
	组织机构	指定配备部门专/兼职安全员, 负责本部门日常安全和消防管理工作与上级交待的其它安全工作	5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b>0.5</b> 分; 未按要求执行日常安全工作的扣 <b>2</b> 分			
日常工作	教育培训	认真组织本部门日常安全培训、参加公司及外部开展的各项安全培训	8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内安全培训、少一次扣<b>1</b>分; 安全培训无故缺勤一人/次扣<b>2</b>分, 直至分数扣完</p> <p>2.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定</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培训并获得相关证照;未及时参加导致有关证照过期的,一人/次扣2分;			
	信息报告	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报表	2	漏报每次扣2分,迟报每次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			
	安全会议	参加公司安全工作会议及开展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5	无故缺勤一次扣2分,要求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代替出席的情况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后,每增加一次扣1分,以会议签到为依据,直至分数扣完;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危险源\法律法规识别	<p>1. 每年开展本部门危险源/法律法规识别和评估,</p> <p>2. 对危险源进行管控, 每月至少两次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橙色及以上风险点管控进行检查, 确保安全措施得到落实</p>	5	<p>1. 未开展识别扣 3 分, 识别存在严重漏项扣 2 分,</p> <p>2. 未开展检查的, 缺少一次扣 1 分, 危险源管控措施缺失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p> <p>注: 可以和公司层面的其他检查联合进行</p>			
	相关方管理 (投资经营部)	开展所管辖区域内的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10	<p>1. 是否有相关方(例如对于物业管理、业主单位、租户单位、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应商等)管理</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p>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有否明确考核指标; 2分/项</p> <p>2.未建立相关方一户一档,缺一户扣1分;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义务;缺一户扣1分;</p> <p>3.未按要求对相关方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一次扣2分;</p> <p>4.未按规定对相关方进行定期考核(须与经济奖惩挂</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钩)的,未定期(每季度)考核的,一次扣2分。			
	相关方管理 (建管中心、工程管理部)	开展所管辖区域内的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10分	<p>1.未建立每个项目档案的,每缺一个项目扣5分,档案不完善的,扣1分;未签订安全协议,缺一个扣5分;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1分;</p> <p>2.是否有相关方(例如对于物业管理、业主单位、租户单位、设备设施维护</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维修供应商等)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有否明确考核指标; 2分/项 3.未按要求对相关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一次扣2分; 4.未按规定对相关方进行定期考核(须与经济奖惩挂钩)的,未定期(每季度)考核的,一次扣2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相关方管理 (子公司)	开展所管辖区域内 的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 理	10 分	<p>1.是否有相关方(例如对于物业管理、业主单位、租户单位、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应商等)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有否明确考核指标; 2分/项</p> <p>2.未建立相关方一户一档,缺一户扣1分;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义务;缺一户扣1分;</p> <p>3.未按要求对相关方开展安全监</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p>督检查,一次扣3分;</p> <p>4.未按规定对相关方进行定期考核(须与经济奖惩挂钩)的,未定期(每季度)考核的,一次扣2分。</p>			
	隐患 排查及隐 患整改	<p>1. 每月开展安全自查;</p> <p>2. 在规定期限内对隐患整改</p>	15	<p>1.缺一次每月安全自查扣4分;上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二星及以上),二星隐患的每项扣0.5分,三星隐患每项扣2分;</p> <p>2.反复出现同</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隐患,未有整改的,每一项扣2分(反复出现隐患的一项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2分)。			
	应急处置及演练	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处置(例如防汛抗台等)任务;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开展部门范围内的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5	1.未按照公司要求参加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的,扣5分一次; 2.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扣2.5分一次;			
专项工作	集团飞检 (子公司、投	集团第三方四不两直现场评估	20	1.不得出现三星级隐患;有三星级隐患该项不得分; 2.园区评估得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资经营部			分, 转化为 20 分制;			
	集团 飞检 (建 管中心、 工程管理部)	集团第三方四不两 直现场评估	20	1.不得出现三 星级隐患; 有三星级 隐患该项不得分; 2.在建工程评 估得分, 转化为 15 分制 3.大型机械评 估得分, 转化为 5 分 制			
	主题 活动	部门指定计划组织 学习宣传贯彻相关安全 生产、消防安全等各类法 律法规及专业知识, 并做 好小结工作;	5	未制定安全培训 计划, 扣 3 分; 未按计 划开展, 扣 1 分/次; 未做好培训小结, 扣 1 分/次;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开展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并对自评扣分项落实整改	5	未开展自评扣 5 分, 自评扣分项未整改一项扣 2.5 分;			
	其他专项工作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5	未按时完成一次扣 1 分, 未按质完成一次扣 2 分;			
指标管理	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指标		否决项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二

## 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有限）/年度安全、质量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B类）

被考核部门：\_\_\_\_\_ 人员岗位编制情况：中层干部（        ）人、管理人员（        ）人；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基础管理	安全责任制	各级责任书签订情况(公司、部门)	10	全员签约;			
		与员工签订安全、质量及消防工作(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承诺书及执行情况		1.未达到 100% 签约,扣 0.5 分; 2.新/转岗员工(包括实习生)到岗,部门未安排其及时(最迟不得晚于其到岗时间的半个月)接受安全教育及签约的,一人/次扣 0.5 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组织机构	指定配备部门专/兼职安全员, 负责本部门日常安全和消防管理工作与上级交待的其它安全工作	5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的扣 0.5 分; 未按要求执行日常安全工作的扣 2 分			
日常工作	教育培训	认真组织本部门日常安全培训、参加公司及外部开展的各项安全培训	10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内安全培训、少一次扣 1 分; 安全培训无故缺勤一人/次扣 1 分, 直至分数扣完</p> <p>2.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照; 未及时参加导致</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有关证照过期的,一人/次扣 2 分;			
	信息报告	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报表	5	漏报每次扣 2 分,迟报每次扣 1 分,直至分数扣完;			
	安全会议	参加公司安全工作会议及开展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5	无故缺勤一次扣 2 分,要求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代替出席的情况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后,每增加一次扣 1 分,以会议签到为依据,直至分数扣完;			
	危险源\法律法规识别	1.每年开展本部门危险源/法律法规识别和评估, 2.对危险源进行	5	1.未开展识别扣 3 分,识别存在严重漏项扣 2 分, 2.未开展检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管控,每月至少两次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橙色及以上风险点管控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措施得到落实		的,缺少一次扣 1 分,危险源管控措施缺失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可以和公司层面的其他检查联合进行			
	上级 安全生产 考核	落实地方政府、集团相关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10	1.是否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开展相关工作并记录;涉及本部门的扣分项按 10 分值进行相应转化; 2.是否按集团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开展相关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工作并记录;涉及本部门的扣分项按 10 分值进行相应转化;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招商服务部)	10	1、引进企业资质符合要求; 1分每项 2、签订相应合同,应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1分每项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审计室)	10	对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定期进行审计; 1分每项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党政办公室)	10	1、协助制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履职记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录; 1分每项 2、年度工作报告含安全生产情况, 隐患治理情况等; 1分每项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计划管理部)	10	相关工作计划应含安全管理内容要求; 1分每项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财务管理部)	10	1、有安全费用的投入计划和预算; 1分每项 2、安措费使用有汇总, 有定期检查; 1分每项;			
	一岗 双责	部门安全职责落实 (人力资源部)	10	1、按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p>管理人员;相关考核、职业晋升等制度应有安全相关条款要求;</p> <p>2、 公司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效证件,及时取证、复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操作人员证书持证及有效性, 1分每项</p> <p>3、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实施、有记录、有评价;</p>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全员入职安全教育组织落实; 1分 每项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购买; 1分每项			
	应急处置及演练	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处置(例如防汛抗台等)任务;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开展部门范围内的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5	1.未按照公司要求参加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的,扣5分一次; 2.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扣2.5分一次;			
专项工作	集团飞检	集团第三方四不两直现场评估	10	1.不得出现三星级隐患,出现该项不得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2. 涉及部门扣分项按 10 分制进行转化;			
	主题活动	部门指定计划组织学习宣传贯彻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各类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 并做好小结工作;	10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 扣 3 分; 未按计划开展, 扣 1 分/次; 未做好培训小结, 扣 1 分/次;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开展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并对自评扣分项落实整改	5	未开展自评扣 5 分, 自评扣分项未整改一项扣 2.5 分;			
	其他专项工作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10	未按时完成一次扣 1 分, 未按质完成一次扣 2 分;			
指标管	安全	安全目标指标		否决项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作单独说明的, 以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理	目标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 五、参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办法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工开发在投资参股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落实参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1号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

#### 1.3 名称定义

##### 1.3.1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1.3.2 工开发系统出资单位

指以参股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工开发系统出资主体，包括工开发、工开发控股公司、工开发实际控制子公司。

### 1.3.3 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

是指工开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以及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子公司。

### 1.3.4 参股公司

是指工开发或工开发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且无法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对其进行实际支配的子公司。

一般情况下，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工开发系统出资单位委派。

## 1.4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工开发参股公司。

工开发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纳入工开发安全管理体系，不适用本制度。

## 2 参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1 参股公司主要责任

参股公司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2.1.1 参股公司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2 参股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3 参股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全面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

2.1.4 参股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1.5 参股公司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程，定期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参股公司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1.6 参股公司应当及时、如实向工开发系统出资单位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

## 2.2 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8) 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 3 委派人员主要责任

由工开发委派到参股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含财务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如下：

#### 3.1 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1) 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督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督促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
- (4) 督促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程，确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听取安全生产情况；
- (5) 督促控股方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3.2 委派党委书记（或党组织负责人）

- (1)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组织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3.3 委派财务经理（或财务部门负责人）



在财务预算中，把安全生产投入所需的资金列入年度财务计划。

#### 4 参股单位管理要求

参股单位应当履行如下管理要求(工开发系统多家单位参与投资的，由股权最大的或协商确定其中一家履行管理要求)：

##### 4.1 梳理参股公司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对参股公司情况进行梳理，编制参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清单，报工开发安全管理部汇总备案。见附件。

##### 4.2 督促指导

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参股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以产业园区投资、开发、经营及园区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参股公司，参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其参照工开发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对由其他股东单位运营管控的参股公司，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参股公司通过董事会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形式明确该股东单位监管责任。

##### 4.3 协助工开发委派人员履责

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由工开发委派到参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参股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关于集团委派人员的责任条款是否合理。

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或督促参股公司组织工开发委派到参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参加安全培训。

## **5 附则**

### **5.1 解释权**

本制度由工开发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5.2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参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统计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 委派人员	担任 职务	按业务 分类	按管理权 分类	按风险 分类

## 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监测、评估、考核等环节内容，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能层层分解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

### 2 职责分工

#### 2.1 公司安委会

确定安全生产目标，并负责组织对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

#### 2.2 公司安全管理部

起草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

负责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

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与考核。

### **2.3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

负责将本部门（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并制定实施计划。

负责执行本部门（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

## **3 管理程序**

### **3.1 安全生产目标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包括控制指标、工作指标与保证措施三部分。

（1）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主要包括重大安全生产（影响）事故起数、重（轻）伤事故起数、伤亡人数等；

（2）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主要包括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安全设施完好率、安全培训合格率、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

（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风险控制、隐患治理、安全考核等措施。

### **3.2 安全生产目标的主要编制依据**

（1）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有关规定、要求；

(3) 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基本情况；

(4) 对近年来安全生产目标执行情况的评估。

### 3.3 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

每年年初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起草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

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中发布。

### 3.4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落实

3.4.1 公司安全管理部以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式，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

3.4.2 子公司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细化、补充。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将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并在安全生产责任书中体现。

### 3.5 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组织实施，子公司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子公司目标及实施计划应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 3.6 安全生产目标的监测、考核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与考核。

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与考核。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  
人员的配备,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

##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2.1 安全生产委员会

2.1.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均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下称  
安委会)。新建的或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可参与上级(或相关)  
子公司安委会,独立运营后应当同步筹建安全生产委员会。

2.1.2 安委会主任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安委会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下属  
子公司党政领导及工会代表、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2.1.3 子公司安委会成员名单调整，需报上级单位备案。

## 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均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新建的或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可依托上级（或相关）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独立运营后应当同步筹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3 分管安全领导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1 分管安全领导

公司本部设置分管安全领导，分管安全领导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分管安全领导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正式任命，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调整需报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鼓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取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4 机构及人员职责

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职责及分管安全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详见《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5 附则

### 5.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八、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本部。

### 2 职责分工

财务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与财务合规性管理及分类统计。

安全管理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合约造价部负责建设工程类按照分包项目类别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分包合同额，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

### 3 管理要求

#### 3.1 来源与计提

3.1.1 本公司属工贸企业，安全投入费用依据“财企〔2012〕16号 第十一条”规定中机械制造企业的标准计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3.1.2 工程项目以工程项目造价为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2)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3.1.3 公司非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 3.2 预算计划及审批

每年年底，公司安全管理部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计划，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审核，经公司批准后实

施。

### 3.3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以满足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为目的，并应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4)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5)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3.4 使用管理

财务管理部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用于安全生产，并督促其合理使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九、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本部。

### 2 职责分工

#### 2.1 人力资源部

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公司本部培训计划中进行管理。

组织新入职员工安全培训。

#### 2.2 安全管理部

负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会同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建立培训记录档案。

### 3 培训要求

#### 3.1 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人员

3.1.1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1.2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3.1.3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向安全培训机构提出复训申请,经复训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

#### 3.2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是指新进公司员工、调动岗位人员、实习见习人员应当进行的公司级、部门级,科室级(暂无),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做好培训记录,由安全管理部整理存档。

##### 3.2.1 公司级安全教育

公司级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安全管理部组织实施。公司级安全教育包括:

-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 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抢险、救灾、避险、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



(5) 有关事故案例等。

### 3.2.2 部门安全教育

部门安全教育由部门安全员负责培训，培训记录交安全管理部存档。

部门级安全教育包括：

-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 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 有关事故案例；
-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特种人员作业相关知识）。

### 3.2.3 “调岗”和“复工”人员安全教育

调换或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重新上岗的员工应当进行部门安全教育。

## 3.3 “四新”安全教育

在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涉及的有关员工进行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四新”教育由部门安全员负责实施。教育内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的特点,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操作要领等。

### 3.4 相关方培训

物业管理人员(含消防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由各自所属相关方公司负责。

### 3.5 全员培训

每季度组织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年度安全目标、法律法规标准、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案例等。

### 3.6 培训效果评估

对于公司本部组织的安全培训班,应当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3.7 培训档案管理

安全管理部负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考勤表、考试情况、效果评估)等。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本部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有效避免或减轻事故伤害，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 2 职责分工

#### 2.1 财务管理部

审核劳动防护用品费用预算，落实相关经费。

#### 2.2 安全管理部

组织制订公司本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并实施。

### 3 管理要求

#### 3.1 采购与发放

安全管理部应当根据公司本部员工在工作及通勤等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及职业危害等因素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及采购计划。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优先选择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做好登记并由使用者本人签收。

### **3.2 保管与使用**

发放给员工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员工本人负责保管使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由部门负责保管。

员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员工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并在有效期内。

### **3.3 维护与更新**

劳动防护用品由使用者负责日常维护。在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由使用者提出更换申请，发放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更新。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部门：

序号	岗位/工种	员工姓名	防护用品 名称	型号	数量	领用人签字	备注

发放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1 总 则

### 1.1 目 的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 2 管理要求

### 2.1 安委会会议

2.1.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召开安委会会议，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会议。

#### 2.1.2 会议内容

按照安委会安全职责确定会议内容。

2.1.3 安委会参加人员为安委会成员，也可邀请与会议主题有关的相关人员参加。

### 2.2 安全例会

2.2.1 每月不少于1次召开安全例会会议，会议一般由总公司分管安全领导主持。主要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找出本单位安全薄弱环节研讨制订相关管控和长效措施。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会议。

#### 2.2.2 会议内容

按照分管安全领导安全职责确定会议内容。

2.2.3 参加人员为总公司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員，与会议主题有关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員，各子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可邀请与会议主题有关的相关人員参加。

#### 2.3 各专业性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3.1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不定期召开。

2.3.2 由各主管职能部门领导负责，根据需要召集有關人員召开。

#### 2.4 不定期安全会议

2.4.1 由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 2.5 会议要求

2.5.1 每次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要有签到单和影像资料，应指定專人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发给参会人员，传达落实。

2.5.2 安委会成员因故未参加会议的，本人应当向安委会

主任请假并获批准；会议资料由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传达。

2.5.3 因故未能参加安全例会的，本人应当向总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请假并获批准；会议资料由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传达。

2.5.4 因故未能参加安全专题会议的或不定期安全会议的，本人应当向会议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并获批准；会议资料由会议组织部门进行传达。

2.5.5 安委会会议、安全例会由安全管理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督查、检查和考核；安全专题会议的或不定期安全会议由召集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考核。

2.5.6 无故不参加会议者，根据公司安全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2.5.7 由专人整理会议资料，并归档。

### **3 附则**

#### **3.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二、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识别并获取与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 2 职责分工

#### 2.1 安全管理部

公司安全管理部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更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登记、汇总、更新并及时向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进行传达。

#### 2.2 各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获取、识别、更新适用于本部门业务工作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及时通知安全

管理部。

### **3 管理要求**

#### **3.1 识别、获取**

安全管理部应当组织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获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识别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要求。

#### **3.2 建立清单**

安全管理部负责建立和更新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目录清单（台账）和文本库（含电子版）。

#### **3.3 宣传培训**

安全管理部应当经常性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宣传与培训。

#### **3.4 制度融入**

安全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应当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融入到公司及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中，并在其中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 **3.5 符合性评价**

安全管理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 **3.6 更新**

安全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关注相关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变化情况。当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新或当公司、本部门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及时识别。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三、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确保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公司）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办法》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 1.4 文件分类

安全生产文件主要包括：

1.4.1 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

1.4.2 公司安全生产文件通知。

1.4.3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4.4 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记录。

### 2 文件管理

#### 2.1 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

党政办公室收到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后，在公司

本部组织发起传阅流程。

安全管理部将上级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及相关领导批示意见转发至子公司。

## **2.2 公司安全生产文件通知**

安全管理部负责起草公司安全生产文件通知并发起审批流程，经批准后以红头文件形式发布。

公司安全生产文件通知主要在公司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并自动生成签收、阅读记录。

## **2.3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按照公司《公文管理办法》执行。

## **2.4 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记录**

安全管理部应当做好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工作记录的汇总与归档。

# **3 安全档案管理**

## **3.1 归档保存**

安全管理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相关档案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除公司档案室要求归档的文件、资料外，其他安全管理工作记录由安全管理部建档保存。（注：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安全生产台帐、资料由物业公司保存，由物业公司另行制定制度）

## **3.2 保存年限**

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的档案，其保存形式及年限按照公司档案

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由安全管理部保管的档案应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档两种形式进行保存。

### 3.3 存放要求

存放档案场所应当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鼠、防虫、防尘、防污染等要求，配备防盗门窗、灭火器材、温湿度调控设施、遮光窗帘、防虫药品等档案安全保管设施和用品。

### 3.4 借阅与复制

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的档案，其借阅与复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由安全管理部保管的档案，借阅与复制应经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批准。

### 3.5 档案保密

加强防范，做好档案的保密工作，注意防止失密和失盗事故。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安全文件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部门
1	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纪要	3年	安全管理部
2	隐患管理信息	3年	安全管理部
3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3年	安全管理部
4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	3年	安全管理部
5	安全活动记录	3年	安全管理部
6	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	10年	物业
7	关键设备设施档案	10年	物业
8	相关方信息	3年	安全管理部
9	应急演练信息	5年	安全管理部
10	事故调查处理记录	永久	安全管理部
11	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永久	安全管理部
12	维护和校验记录	5年	安全管理部
13	技术图纸	永久	物业
14	劳防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3年	安全管理部
16	员工安全生产奖惩记录	3年	人力资源部
17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	5年	物业

序号	档案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部门
18	特种设备管理经理	永久	物业
19	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	3年	物业
20	安全设备设施台帐	5年	物业



## 十四、安全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验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 2 管理要求

#### 2.1 绩效评定时间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绩效评定，相邻两次绩效评定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在年底进行。

#### 2.2 绩效评定内容

绩效评定内容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各要素符合情况，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符合性、充分性、有效性；

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次评定结论的改进情况。

#### 2.3 绩效评定结果

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全年工作总结、工作中的不足、下一年度工作要点。

### **3 持续改进**

以绩效评定结果为主要依据，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五、安全生产变更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变更管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

#### 1.4 定义

变更管理是指对人员、工作过程、工作程序、技术、设施等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确保变更带来的危害得到充分识别,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 主要管理要求

#### 2.1 人员变更管理

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变更,需及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上岗安全培训教育。

新员工及换岗、复工人员上岗,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2.2 机构变更管理

职能部门变更需及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3 工艺、设备变更管理

对变更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制订管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修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帐。

组织开展“四新教育”，即针对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对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 2.4 环境变更管理

对变更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制订管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 2.5 相关方变更管理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督促落实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 附则

### 3.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六、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对相关方（包括物业、园区企业、在建项目等）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工开发公司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 1.4 定义

相关方：与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单位。

### 2. 职责

2.1 党政办公室负责设备、总公司内部维修(含常规检修、单项检修、维修工程、备件修复等)相关方的资质审定，告知职业安全健康要求，并对相关方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和每季度考核。与相关方签订承包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2.2 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在建项目施工、维修工程相关方的资质审定，告知职业安全健康要求，并对相关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和每季度考核。与相关方签订承包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协议，报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2.3 党政办公室负责外协进公司人员的审核，同时负责劳务合同的审批，并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4 安全生产管理部是相关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负责进行公司级安全培训教育，负责监督作业现场和租赁现场的安全检查，对相关方考核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和验证；负责相关方事故的调查或备案等工作。

2.5 投资经营部是园区项目相关方业务具体实施单位，核对相关方的资质情况，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联络和现场管理的安全工作，负责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和每季度考核，并对本部门接待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必要时协助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3. 对相关方的要求**

3.1 相关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能够提供满足本公司职业安全健康要求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相关方优先选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3.2 相关方应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技能。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在签订合同时,应主动了解、熟悉、掌握本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安全考核自评。

3.3 相关方作业期间,必须做到:

3.3.1. 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规定的安全用火、用水、用电等管理和审批制度,并取得发包方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作业。

3.3.2. 施工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3.3. 现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

3.3.4. 现场工作人员应接受发包方和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违章作业人员或妨碍企业安全生产的作业,企业有权令其纠正或停止作业。

3.3.5. 承包方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事故,应由其负责调查和处理。承包方在上报其主管部门时,应同时抄送发包方和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3.3.6. 为加强对相关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使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相关方进行考核;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安全因素,违章、违纪行为,将按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协议条款规定处罚、诚信记录,并责令进行整顿,若整顿无效,企业有权停止其施工,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 **4. 租赁方的安全管理**

4.1. 出租单位在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前,应

对承租或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进行审查。

4.1.1. 承租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4.2 招商服务部在与承租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同时，应签订安全协议。并由相应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诚信记录。

4.3 出租单位或其授权的资产监管单位应为承租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经双方验收、签字后存档。出租单位或其授权的资产监管单位应如实告知承租单位租赁（承包）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形成记录，双方签字、存档。出租单位或其授权的资产监管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安全协议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4 承租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核会签，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安全生产部，并在办理开工证后，方可实施。

4.5 安全生产管理部按照国家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安全协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对租赁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管理。

## **5. 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

5.1 外来人员主要指在公司内临时作业的人员，如临时搬运工、实习人员、参观人员等。

5.2 外来人员必须进行登记，遵守公司管理规定。



5.3 办公区内临时作业的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5.3.1 所用的施工工具、材料、设备均不得占道，要保持办公区通道的畅通整洁。因施工形成的坑、壕、绊脚物等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3.2 在作业过程中需动用企业设备设施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

5.3.3 特种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3.4 临时用电线路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5.3.5 必须遵守修理工艺和施工规范，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维修设备时必须同时维修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保持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的完好可靠。

5.3.6 外来人员必须自觉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符和安全要求的必须整改。

## **6. 相关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见附件 1

## **7. 相关方安全生产、质量、消防责任考核表**

见附件 2

## **8.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 附件 1：相关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规范本公司的安全管理，控制和消除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定。

### 2 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下辖物业管理区域管理相关方。

2.2 在相关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申请进行特种作业的所有项目。

### 3 职责范围

3.1 投资经营部负责对各个物业管理各项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3.2 各项目物业管理处负责具体落实监督各项作业中的安全工作。

### 4 管理内容

4.1 区域内动火作业：区域内进行的电焊、气焊、气割、切割、磨光等产生明火的作业，参照 GB30871-2019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把动火作业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动火管理。

4.2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入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4.3 高处作业：按照《高处作业分级》（GB / T3608—93）标准规定的各种作业。

4.4 临时用电作业：在管理区域内进行的临时用电作业。

4.5 起重吊装作业：在管理区域内进行的安装、拆除、维修等作业。

4.6 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需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的项目。

## 5 工作程序

各项危险作业必须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

### 5.1 申办特殊作业许可证的程序

(1) 由施工班组、客户或施工队指派专人向管理处提出申请。

(2) 特殊操作许可证由各管理处安全员进行监督，注重时效性。

### 5.2 安全作业许可证的内容

(1) 安全作业许可证应注明作业内容和作业的起止时间。

(2) 应规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和作业区域。

(3) 具体的防护要求。

(4) 操作负责人、监护人和审批人。

### 5.3 安全作业许可证的适用要求

(1) 严格遵守作业的起止时间，如超时应及时补办相应手续。

(2) 对作业区域应有明确的警戒标识。

(3) 防范措施应告知所有操作人员，并按规定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4) 操作监护人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值守和做其他工作。

(5)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按防范标准清理作业现场，通知相关部门或自行撤除警戒标识，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作业完毕。

5.4 作业涉及到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时应进行风险评价和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5.5 动火作业

凡是在公司明火作业人员要严格履行“三级”动火申报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不得在大楼内任何部位进行明火作业。

5.5.1 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经项目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5.2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如下部有可燃物、空洞、阴井、

地沟、水封等，应进行检查分析，并采取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5.5.3**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必须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在地面进行动火作业，周围有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动火点附近如有阴井、地沟、水封等应进行检查、分析，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5.5.4**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应升级安全管理措施。

**5.5.5**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措施，配备足够多的消防器材。

**5.5.6**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5.5.6.1** 电焊机应放在通风、干燥处，放置平稳。

**5.5.6.2** 电焊机、焊接、电源线以及各个接头部位要联结可靠、绝缘良好、不得有裸露、不得浸泡在水里，应保持干燥；接线端不得外露。应用绝缘布包扎好。

**5.5.6.3** 电焊机回路线不准搭在设备上或接地网上，必须就近搭在焊件上。

**5.5.6.4** 电焊机与电焊钳件导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如有特殊需要时，也不得超过 50M 长。导线有受潮、断股现象应立即更换。

**5.5.6.5** 电焊线通过道路时，必须架高或穿入防护管内。

**5.5.6.6** 焊机工作场地保持干燥、通风良好。移动电焊机，应切换电源，不得用拖拉电缆的方法移动电焊机。

**5.5.6.7** 手持电动工具手持部位应有可靠绝缘措施，电源线绝缘良好，不得浸泡在水里，应保持干燥、无裸露。

**5.5.7** 使用气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必须符合《各类气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5.5.8**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规定穿着工作服和使用防护用

品（包括热绝缘手套、绝缘胶靴、面罩）。检查焊接面罩、防护眼镜应无漏光、破损。

**5.5.9** 在道路沿线（25 米以内）的动火作业，遇装有化学危险品的车辆通过或停留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5.5.10** 凡在有可燃物或难燃物构件的凉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采取防火隔绝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

**5.5.11**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5.12** 新项目施工动火，由施工单位指派监火人。

**5.5.12.1** 监火人应由动火点所在单位制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熟悉现场、掌握消防知识的人员担任。

**5.5.12.2** 必要时也可由动火单位和动火点所在单位共同指派。

**5.5.12.3** 监火人所在位置应便于观察动火和火花溅落，必要时可增设监火人。

**5.5.12.4** 监火人负责动火现场的监护和检查，随时扑灭动火飞溅的火花，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动火人停止动火作业，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

**5.5.12.5** 监火人必须坚守岗位，不准脱岗。在动火期间，不准兼职其它工作。

**5.5.12.6** 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会同有关人员清理现场，清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签字确认。

**5.5.13** 物业需加强动火监管，设置动火部位负责人。

**5.5.13.1** 被动火单位指派工程人员为动火部位的负责人，对所属生产系统在动火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并参与制定、负责落实动火安全措施，负责生产与动火作业的衔接，向作业人员交代作业任务和动火安全注意事项。

**5.5.13.2** 负责办理本岗位《动火作业许可证》。

**5.5.13.3** 在动火作业中，生产系统如有紧急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停止动火作业。

**5.5.13.4** 遇特殊情况，现场确认不具备条件或无法进行动火作业的，提出动火作业取消申请并签字确认。

**5.5.14** 加强对《动火作业许可证》的规范管理。

**5.5.14.1** 一份《动火作业许可证》只准填写一个动火作业点，在一个动火点使用。

**5.5.14.2** 如果在同一动火点多人同时动火作业，可使用一份《动火作业许可证》，但参加动火作业的所有动火人应分别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5.5.14.3** 《动火作业许可证》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者扩大适用范围。

**5.5.14.4** 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的人员必须按照《动火作业许可证》所列项目逐项填写，不得空项，所以涉及施工动火相关责任人员必须亲自签字确认，不允许代理他人签名。

**5.5.15** 动火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动火任务的，必须重新办理动火手续。凡是动火作业施工者均应熟悉动火部位及周围环境，必须在得到动火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措施。凡动火作业完工，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现场，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 **5.6 有限空间作业**

按照“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空气质量，必须配备操作器具，如：通风机、气体检测仪器（氧气、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便携式空气呼吸器、单独供气式呼吸器、梯子、安全绳、应急照明（低压 36V 以下、防爆灯具）、安全梯、三脚架等。

### **5.6.1 有限空间作业分类**

**5.6.1.1** 地上有限空间作业：储藏室、垃圾站、压力容器、管道、烟道、水箱、锅炉等。

5.6.1.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 5.6.2 有限空间作业准备工作

5.6.2.1 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5.6.2.2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5.6.2.3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安排好监护人。

5.6.2.4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5.6.2.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先做好通风、气体检测等，应自然通风 30 分钟以上，也可使用通风设备进行强制通风。

5.6.2.6 夜间一般情况下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若遇抢修或紧急工程应按照日间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并增加设置安全标志、架设警示灯。

5.6.2.7 有限空间操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部分有限空间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5.6.2.8 各种防护用具应定期检测其可靠性，在使用前应进行可靠性检查。

### 5.6.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5.6.3.1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如需时间较长，作业人员应轮流进入，30 分钟之内更换一次，每隔 2 小时进行一次强制通风。

5.6.3.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后，必须每隔 30 分钟进行一次气体检测，若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5.6.3.3 井下作业中，垂直方向传递工具、配件必须使用工具袋吊接，严禁抛扔。

5.6.3.4 作业完毕后，及时将井盖还原固定，同时清理周围废弃物。

5.6.3.5 若作业中发生人员中毒窒息事故或其他险情时，不得贸然下井进行施救，应及时寻求专业救援机构协助，清晰说明

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

**5.6.4** 各管理处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5.6.5** 对于化粪池清掏等有限空间分包作业，分包单位及现场操作个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从业资格。施工前应与外包方签订施工协议，协议中须包含安全作业要求。分包单位资质、合同管理处应备存。

## **5.7 高处作业**

**5.7.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高处作业。高度在 **2—5** 米，为一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5—15** 米，为二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15—30** 米，为三级高处作业；高度在 **30** 米，为特级高处作业；

**5.7.2** 高处作业审批：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标准》。进行登高作业需向管理处提出登高申请，办理登高作业审批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5.7.3 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

**5.7.3.1** 凡是坠落高度在 **2** 米以上（含 **2** 米）的作业，均称为登高作业，高度虽不足 **2** 米，但作业地段的下面是坡度大于 **45°** 的斜坡，附近有坑、井、有转动设备或堆放容易伤人的物品，工作条件特殊（风雪天气），有机械震动的地方，在有毒气体存在的房内工作时，称为特殊登高作业，均应按登高作业的规定执行。

**5.7.3.2** 在进行登高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梯或安全网（强度合格）等防护设施。严禁在登高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登高作业区睡觉。登高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设置明显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7.3.3** 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合格，并熟悉现场



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准及酒后等人员不准进行登高作业。

**5.7.3.4** 进行登高作业的人员一般不应交叉作业,凡因工作需要,必须交叉作业时,要设安全网、防护棚等安全设施,否则不准作业。

**5.7.3.5** 高处拆除工作,必须提前作好方案,并落实到人。

**5.7.3.6** 铺设易折、易碎、薄型屋面建筑材料(石棉瓦、石膏板、薄木板等)时,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

**5.7.3.7** 登高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且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从上往下或从下往上抛扔工具、物体或杂物等,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时应及时将各种工具、零部件等清理干净,防止坠落伤人,上下输送大型物件时,必须使用可靠的起吊设备。

**5.7.3.8** 如遇六级以上大风、暴雨或雷电天气,应停止高处作业。进行登高作业前,应检查脚手架、跳板等上面是否有水、泥、冰等,如果有,要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当结冰、积雪严重而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5.7.3.9** 在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房上部及塔顶上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工作人员马上撤离现场。

**5.7.3.10** 登高作业地点应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距普通电线1米以上,距普通高压线2.5米以上,并要防止运输的导体材料触碰电线。

**5.7.3.11** 登高作业所用的脚手架,必须符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5.7.3.12** 所有登高作业人员,不准穿硬底鞋,合理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一般应高挂低用,即将安全带绳端的钩子挂在高的地方,而人在较低处进行作业。

**5.7.3.13** 登高焊接必须先将下方的易燃、易爆物品移至安

全地带，还要采取 措施，确保割下的金属或火花不致伤人或引起火灾等事故。

**5.7.3.14** 夜间登高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登高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

**5.7.3.15** 外墙清洗作业必须执行公司《清洗外墙管理制度》，管理处应制定具体的操作程序。

#### **5.7.4 登高作业相关人员的职责**

**5.7.4.1** 作业负责人职责：负责按规定办理高处作业审批，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安排作业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

**5.7.4.2** 作业人员职责：应遵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用具，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办理审批手续时应拒绝高处作业。

**5.7.4.3** 监护人职责：负责确认作业安全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遇有危险情况时命令停止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作业，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5.7.4.4** 作业所在管理处职责：会同作业负责人检查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场所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5.7.4.5** 审批部门职责：负责监督检查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签发高处作业许可证。

#### **5.8 临时用电作业**

**5.8.1** 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电工操作证方可施工，必须按供电电压等级正确选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临时用电，严禁擅自借用电源。

##### **5.8.2 注意事项：**

**5.8.2.1**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5.8.2.2**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时，不能采用裸线，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得低于 2.5 米，穿越道路不得低于 5 米；横穿道路时要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临时用电线路。

5.8.2.3 采用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必须设有“走向标志”及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得小于 0.7 米，穿越公路在有可能受到机械伤害的地段应采取保护套管、盖板等措施。

5.8.2.4 对现场配电箱和临时用电配电箱要有编号和防雨措施，配电箱门必须能牢靠关闭。

5.8.2.5 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

5.8.2.6 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 5.9 起重吊装作业

5.9.1.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5.9.2.进行有关安全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

5.9.3.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5.9.4.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5.9.5.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进行吊装作业，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许进入作业现场。

5.9.6.作业现场出现危险品泄漏，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5.9.7.应按作业的内容填报《吊装安全作业证》，对吊装作业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5.9.8.检查和落实《吊装安全作业证》背面的安全措施，作业前，应对照吊装安全作业证背面“安全措施”和企业补充的安全措施，在相应方框内画“√”。

## 5.10 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需办理特殊作业

5.10.1 应在作业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5.10.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5.10.3 作业必须安排好监护人。

5.10.4 夜间一般情况下不进行作业，若遇抢修或紧急工程应按照日间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并增加设置安全标志、架设警示灯。

5.10.5 操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部分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5.10.6 各种防护用具应定期检测其可靠性，在使用前应进行可靠性检查。

5.10.7 作业完毕后，及时将清理周围废弃物。

5.10.8. 若作业中发生人员事故或其他险情时，应及时寻求专业救援机构协助，清晰说明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

5.10.9 各管理处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5.10.10 对于分包作业，分包单位及现场操作个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从业资格。施工前应与外包方签订施工协议，协议中须包含安全作业要求。分包单位资质、合同管理处应备存。

## 5.11 作业行为管理

5.11.1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5.11.2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5.11.3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

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5.11.4 公司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11.5 警示标识管理：参见《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5.11.6 相关方安全管理：参见《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5.11.7 变更管理：参见《变更管理制度》。

5.11.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参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6 相关文件

6.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HKF/AQZD-18

6.2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HKF/AQZD-19

6.3 《变更管理制度》 HKF/AQZD-20

6.4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HKF/AQZD-21

6.5 《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HKF/AQZD-22

6.6 《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 7 相关记录

7.1 《动火作业许可证》（对外） HKF/AQZD/T16-01

7.2 《动火作业许可证》（内部） HKF/AQZD/T16-02

7.3 《登高作业审批表》 HKF/AQZD/T16-03

7.4 《临时用电申请表》 HKF/AQZD/T16-04

7.5 《相关方安全绩效监测表》 HKF/AQZD/T21-02

7.6 《风险和隐患辨识和评估（LEC法）一览表》

HKF/AQZD/T22-01

## 8 附则

本制度的归口管理和解释权属公司安全管理部。

## 附件 2：相关方安全生产、质量、消防责任考核规定

### （一）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规定

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未传达扣每次 2 分；未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做好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要求的其它安全工作每次扣 2 分。

### （二）作业安全技术审查与审批

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履行职责扣 2 分；未呈批准的扣 2 分；未实施的扣 5 分。

### （三）安全制度落实

未计划、布置或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工作扣 2 分；未检查的每次扣 1 分；未总结评比的扣 2 分。

### （四）安全专业会议

无安全专业会议或未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对检查出现的隐患未按“三定”原则解决或监督落实的扣 2 分；未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或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 （五）三级教育

未进行职工三级教育的每一人次扣 1 分；未进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2 分；奖惩未兑现的扣 2 分；（监理公司未监督总承包方三级教育实施的扣 2 分）。

### （六）工伤事故处理

发生工伤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发生事故原因未查清，群

众未受到教育的扣 2 分；未能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5 分；未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的扣 1 分。

#### （七）隐患整改

未及时提出或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安全生产不在受控状态的扣 8 分；不支持安全工作扣 2 分。

#### （八）环境保护

未组织制定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每次扣 2 分。

#### （九）安全资料

安全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的扣 1 分。

#### （十）质量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未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 （十一）消防工作

按照消防法规定配置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消防设施完好无损，未执行每次扣 2 分。

#### （十二）考核

每季度组织一次对相关方（施工总包、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供应商等）安全、质量和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是否录用的主要依据之一。

扣分标准

总分 $\geq 70$ 分为及格， $\geq 80$ 分为良好， $\geq 90$ 分为优秀。

(十三) 处理意见

总分 $\geq 70$ 分可控，70~80分批评， $\leq 70$ 分上报公司采取处理措施。

相关方服务期间若发生因相关方原因造成影响集团信誉的，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公司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

相关方考核表见附件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在建项目总承包单位 安全、质量、消防责任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扣 分 标 准	分值	扣分原因及情况	得分
1	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规定	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未传达扣每次 2 分；未监督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做好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要求的其它安全工作每次扣 2 分	10		
2	项目安全技术审查与审批	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参与审查扣 2 分；未及时批准的扣 2 分；未检查实施情况的扣 5 分	10		
3	安全制度落实及制止违反方案作业	未计划、布置安全生产工作扣 2 分；未检查、制止违反方案作业的每次扣 5 分；未总结评比的扣 2 分	10		
4	安全专业会议	未安全专业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对检查出现的隐患未按“三定”原则监督落实整改的扣 2 分；未及时上报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扣 5 分；	10		
5	三级教育	未进行职工三级教育的每一人次扣 1 分；未进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2 分；奖惩未兑现的扣 2 分；未对总承包方三级教育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2 分	10		
6	工伤事故	发生工伤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5	10		

	处理	分；发生事故原因未查清，群众未受到教育的扣2分；未能提出改进措施的扣5分；未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的扣1分			
7	现场安全履职和隐患整改	未现场履职制止“三违”及提出整改安全隐患的每次扣5分；安全生产不在受控状态的扣8分；不支持安全工作扣2分	10		
8	环境保护	未监督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每次扣2分	10		
9	安全资料	安全资料未及整理归档的扣1分	5		
10	质量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质量标准进行监督，未执行的每次扣2	10		
11	消防工作	按照消防法规定配置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消防设施完好无损，未执行每次扣2分。	5		
考核项合计			100		
考核结果			处理意见		
考核人员签名					

- 注：1. 如有重复扣分事项，取最大分值项扣分，其余项不扣分。  
2. 除注明“可倒扣分”的项外，其余每项分值均扣完即止。  
3. 总分 $\geq 70$ 分为及格， $\geq 80$ 分为良好， $\geq 90$ 分为优秀。

附件 2

## 在建项目监理方 安全、质量、消防责任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扣 分 标 准	分值	扣分原因及情况	得分
1	安 全 生 产 制 度 规 程、 规 定	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未传达扣每次 2 分；未监督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做好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要求的其它安全工作每次扣 2 分	10		
2	项 目 安 全 技 术 审 查 与 审 批	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参与审查扣 2 分；未及时批准的扣 2 分；未检查实施情况的扣 5 分	10		
3	安 全 制 度 落 实 及 制 止 违 反 方 案 作 业	未计划、布置安全生产工作扣 2 分；未检查、未制止违反方案施工的每次扣 5 分；未总结评比的扣 2 分	10		
4	安 全 专 业 会 议	未安全专业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对检查出现的隐患未按“三定”原则监督落实整改的扣 2 分；未及时上报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扣 5 分；	10		
5	三 级 教 育	未进行职工三级教育的每一人次扣 1 分；未进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2 分；奖惩未兑现	10		

		的扣 2 分；未对总承包方三级教育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2 分			
6	工 伤 事故处理	发生工伤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发生事故原因未查清，群众未受到教育的扣 2 分；未能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5 分；未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的扣 1 分	10		
7	现 场 安全履职 和 隐 患 整 改	未现场履职制止“三违”及提出整改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安全生产不在受控状态的扣 8 分；不支持安全工作扣 2 分	10		
8	环 境 保护	未监督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每次扣 2 分	10		
9	安 全 资料	安全资料未及整理归档的扣 1 分	5		
10	质 量 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质量标准进行监督，未执行的每次扣 2	10		
11	消 防 工作	按照消防法规定配置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消防设施完好无损，未执行每次扣 2 分。	5		
考核项合计			100		
考核结果			处理 意见		
考核人员签名					

- 注：1. 如有重复扣分事项，取最大分值项扣分，其余项不扣分。  
2. 除注明“可倒扣分”的项外，其余每项分值均扣完即止。  
3. 总分  $\geq 70$  分为及格， $\geq 80$  分为良好， $\geq 90$  分为优秀。

## 附件 3

**物业公司安全、质量、消防责任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扣 分 标 准	分值	扣分原因及情况	得分
1	安 全 生 产 制 度 规 程、规 定	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未传达扣每次 2 分；未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做好其它安全工作每次扣 2 分	10		
2	作 业 安 全 审 查 与 审 批	特种作业未呈批准的扣 2 分；未实施监督执行的扣 5 分	10		
3	安 全 制 度 落 实	未计划、布置安全生产工作扣 2 分；未检查的每次扣 1 分；未总结评比的扣 2 分	5		
4	安 全 专 业 会 议	无安全专业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对检查出现的隐患未按“三定”原则解决的扣 2 分；未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扣 5 分；未严格执行“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扣 5 分	10		
5	三 级 教 育	未进行职工三级教育的每一人次扣 1 分；未进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2 分；奖惩未兑现的扣 2 分	10		
6	工 伤 事 故 处 理	发生工伤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发生事故原因未查清，群众未受到教育的扣 2 分；未能	10		

		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5 分；未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的扣 1 分			
7	隐患 整改	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安全生产不在受控状态的扣 8 分；不支持安全工作扣 2 分	15		
8	环境 保护	未组织制定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每次扣 2 分	10		
9	安全 资料	安全资料未及整理归档的扣 1 分	5		
10	消防 工作	按照消防法规定配置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消防设施完好无损，未执行每次扣 2 分。	15		
考核项合计			100		
考核结果			处 理 意 见		
考核人员签名					

- 注：1. 如有重复扣分事项，取最大分值项扣分，其余项不扣分。
2. 除注明“可倒扣分”的项外，其余每项分值均扣完即止。
3. 总分 $\geq 70$ 分为及格， $\geq 80$ 分为良好， $\geq 90$ 分为优秀。

## 十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 1 目的

对公司产品、服务和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价其风险程度，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并加以确定控制措施。

###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 3 依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上海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2号）

在建工程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

## 4 风险分级分类

### 4.1 风险分级

按照《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4级：

A级：重大风险/红色风险，评估属不可容许的危险。

B级：较大风险/橙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

C级：一般风险/黄色风险，评估属中度危险。

D级：低风险/蓝色风险，评估属轻度危险和可容许的危险。

### 4.2 安全风险评估分类

按照《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风险评估。

#### （1）固有风险评估

根据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每种事故类型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在不考虑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前提下，确定风险的大小和等级。

#### （2）控制风险评估

按照识别的危险有害因素，从工程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4 个方面排查出现有的风险控制措施。在考虑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根据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每种事故类型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确定控制风险的大小和等级。

## 5 风险分级管控实施

### 5.1 工作组织

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实施风险管控。

组织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督促相关施工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园区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5.2 工作环节

风险分级管控主要包括风险辨识、评估分级、风险控制等环节。

### 5.3 风险辨识

对所有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危险物质、作业人员及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应当考虑过去、现在、将来 3 种时态和正常、异常、紧急 3 种状态。

### 5.4 评估分级

各单位应当根据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一般采用工作安全分析法（JSA）、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风险矩阵法（LS）和作业条件危险性

分析法（LEC）等方法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清单。

### 5.5 风险控制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风险管控方式。

对 A 级（重大风险/红色风险）和 B 级（较大风险/橙色风险）固有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建立健全安全监测体系，并保证其有效性和可靠性；

（3）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并每日两次和每日一次定期对安全生产状态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在工作场所或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卡和警示标志；

（5）以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为重点，强化员工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

对 C 级（黄色风险）和 D 级（蓝色风险）固有风险管控措施：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并每周和每月一次定期对安全生产状态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以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为重点，强化

员工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

## **6 管理要求**

### **6.1 辨识周期**

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在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和企业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开展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

### **6.2 风险分级管控报告**

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及风险清单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

## **7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八、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及早识别、寻找、消除各种不安全的事故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切实落实隐患闭环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 3 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4 职责

4.1 总经理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4.2 安全管理员是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对公司安全检查的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建档。

4.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人为各自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负主要领导责任。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及闭环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司领导报告。

4.4 安全管理员负责对监督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4.5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及闭环,并定期将隐患排查和整改结果汇总给安全管理员。

## 5 程序

### 5.1 隐患排查范围

5.1.1 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例如进入公司场所的所有本公司和外公司人员、本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场所等区域。

5.1.2 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5.2 隐患定义和等级

5.2.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5.2.2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一)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在3日内排除,或者

无需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产停业即可排除的隐患，为三级事故隐患。

(二)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 5 日以上且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需要 4 至 6 日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为二级事故隐患。

(三) 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需要 7 日以上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或者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生产经营单位自身无法排除的隐患，为一级事故隐患。

### 5.3 隐患排查方式

5.3.1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根据实际情况，检查方式可以合并。

5.3.2 综合检查，由安全管理员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公司领导不定时参加。此检查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由责任部门负责整改，安全管理员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5.3.3 专业检查，由安全管理员专业部门会同检查，或者是专业部门单独检查。此检查每季度一次，例如电气专项检查、设备专项检查等。

5.3.4 季节性检查，应针对不同季节有针对性的进行检查，由安全管理员联合其它专业部门组织检查，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提交责任部门整改。此检查为季度一次。

5.3.5 节假日检查，由安全管理员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

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提交责任部门整改。此检查在重要国定节假日前检查。

5.3.6 日常检查：各级管理人员日常对现场进行巡查等。

#### 5.4 隐患整改

5.4.1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4.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并闭环。

5.4.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4.4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5.4.5 事故隐患原则上由隐患所在部门负责整改，做到“三定”即：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

5.4.6 事故隐患由安全管理员负责验证和效果评估，并统计、

汇报。

5.4.7 安全管理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和闭环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当地安监部门如有要求，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如没有要求必须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

5.4.8 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公司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4.9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疗。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5.4.10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5.5 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和闭环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5.6 责任考核



事故隐患管理考核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他各类安全评比考核标准相挂钩。

### 5.7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十九、应急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应急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本部及子公

司，子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1.4 管理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原则：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应急预案管理原则：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原则：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

应急预案演练原则：符合规定、切合实际、讲究实效、安全有序。

应急演练评估原则：实事求是、科学考评、依法依规、以评促改。

## 2 应急救援组织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指挥、分级响应、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

## 3 应急预案编制

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桌面推演、应急预案评审和批准实施 8 个步骤。

### 3.1 成立编制工作组

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的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3.2 资料收集

收集与预案编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应急预案、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事故资料，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资料、周边环境影响、应急资源等有关资料。

### 3.3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主要包括：

3.3.1 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事故危险源。

3.3.2 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3.3.3 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 3.4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以及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 3.5 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 3.5.1 基本要求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危险性分析情况；

(3)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4)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5)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6)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7) 与上级政府应急部门、上级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8) 应急预案应当设定有效期，原则上最长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

### 3.5.2 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 总则：适用范围、响应分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应急响应：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明确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方面的内容；

(5) 应急保障：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

备保障、其他保障。

### 3.5.3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说明预案范围，以及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处置措施、应急保障。

### 3.5.4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包括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四个部分。

3.5.5 除上述主体组成部分外，应当有充足的附件支持，主要包括：公司概况、风险评估的结果、预案体系与衔接、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格式化文本、关键的线路、标识和图纸、有关协议或备忘录（列出包括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等）。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 3.5.6 应急处置卡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3.6 桌面推演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模拟生产安

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3.7 评审与发布

3.7.1 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外部专家开展评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

#### 3.7.2 评审内容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 3.7.3 发布

应急预案评审合格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实施，并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 3.8 评估与修订

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预案评估，提出是否修订预案的明确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上级预案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预案已到规定的修订时间；
- (8)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 4 应急管理

### 4.1 预案培训

4.1.1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卡向本单位公布，并及时组织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应急处置的能力。

4.1.2 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定期对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展检查。

### 4.2 演练计划

4.2.1 年初由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计划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

4.2.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包括组织相关方共同开展演练。

### 4.3 演练方案

在开展应急演练前，安全管理部门应编制或组织相关单位（部门）编制演练方案。演练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方案组织参演人



员培训，使其熟悉演练进程和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社区、邻近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当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必要时还需报有关政府主管单位同意并备案。

演练方案主要包括：

- (1) 应急演练目的及要求；
- (2) 应急演练事故情景设计；
- (3) 应急演练规模及时间；
- (4) 参演单位和人员主要任务及职责；
- (5) 应急演练筹备工作内容；
- (6) 应急演练主要步骤；
- (7)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
- (8)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 4.4 应急管理演练实施

4.4.1 对于大型、综合演练可组织预演。

4.4.2 演练开始前应当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保障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

4.4.3 应急演练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总指挥可决

定中止演练。

4.4.4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并做好演练人员签到记录。

#### 4.5 总结评估

4.5.1 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1) 现场点评：现场评估人员或评估组负责人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足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口头点评；

(2) 书面评估：针对演练中观察、记录以及收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依据评估标准对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撰写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重点对演练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演练目标的实现、参演人员的表现以及演练中暴露的问题。

4.5.2 根据演练记录、现场点评、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材料，全面总结演练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演练基本概要；

(2)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3) 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

(4) 可简要总结分析应急演练准备及策划等工作。

4.5.3 演练结束后，应当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 4.6 持续改进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由相关单位（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 **5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应当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6 预案收集**

对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存在较大风险的园区企业、有可能对本单位造成危害的周边企业等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收集，并熟悉其预案体系。

## **7 附则**

### **7.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调查处理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

(下统称各单位)。

## 2 事故分类和分级

### 2.1 事故分类

按照责任划分为企内事故和企外事故。

企内事故是指公司系统公司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企外事故是指业务承包、场所承租等相关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2 事故分级

为符合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有利于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工作,将事故等级分为三级:

I 级事故:

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 (1) 造成死亡(含下落不明)1人(含)以上的;
- (2) 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人(含)以上的;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以上的;
- (4) 造成较大涉险事故的。
- (5) 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适用一般调查程序的火灾事故。

II 级事故:

- (1)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未达到政府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标准的事故，一般指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2) 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火灾事故。

II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仅有轻微经济损失的事故或事件。

### 3 事故报告

#### 3.1 报告程序

##### 3.1.1 I 级事故的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应急联动中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同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公司安全管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公司安委会领导、集团安全质监部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1.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补报。

(1) 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发

生之日起 7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于当日续报;

(3) 续报内容应当包括: 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 3.1.3 II 级、III 级事故报告程序

当事单位应当 2 小时内报公司安全管理部。详细书面报告应当在 12 小时内, 用书面或邮件形式报至公司安全管理部。

## 3.2 事故包括形式与内容

可先进行口头报告, 之后进行书面报告。

### 3.2.1 口头(电话)快报内容和要求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4) 事故是否仍在延续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 3.2.2 书面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部门;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向公司外部报告时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 事故现场处置

### 4.1 处置要求

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优先抢救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事故调查组勘查现场前，事故单位应当看护好事故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需要，在移动现场物体前，应当做好拍照或录像记录。

### 4.2 注意事项

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企外事故，当事单位应当督促相关方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企内事故由当事单位负责处理上述事项。

当事单位应当及时关注、研判预警安全生产舆情，按照“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口径一致、准确及时、正面导向”的原则，通过权威发布和解疑释惑，把握网络舆论主动权，稳妥化解网络舆论危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的公信力和企业形象。

## 5 事故调查



由政府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当事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部或当事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5.1 事故调查组织

对于政府部门不参与调查的Ⅱ级、Ⅲ级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或当事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 5.2 事故调查工作事项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5.3 事故调查报告格式

事故调查报告一般包括报告标题、报告正文、附件 3 个部分。

5.3.1 报告标题：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别、事故等级。

5.3.2 报告正文：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人员受伤（受伤者姓名、性别、年龄、工种、级别、本工种年龄、文化程度、直接致害原因、伤害部位及程度）和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现场踏勘及技术鉴定情况、事故原因及性质、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5.3.3 附件：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者技术报告、现场

检查笔录、询问（陈述）笔录、事故现场平面图及有关音像资料、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以及需要载明的其它事项。

#### 5.4 事故调查时限

调查工作一般在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完成。

### 6 事故处理

事故处理应当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 6.1 责任追究

企内事故由当事单位根据事故政府相关部门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相关责任人的认定以及上级公司安委会意见，进行追究处理。

企外事故由当事单位对相关方进行责任追究，并督查相关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

#### 6.2 整改措施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较大涉险事故，依据《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本制度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

(1) 涉险 10 人（含）以上，或者造成 3 人（含）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2)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含）以上的事故；

(3)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 7.2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一、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保障工伤及职业病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工伤管理流程，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 2 职责分工

#### 2.1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工伤保险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工伤保险缴费。

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和伤残鉴定程序。

保存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 2.2 安全管理部

配合工伤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2.3 工会

负责依法维护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本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 3 工伤认定和申请

### 3.1 认定工伤范围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3.2 视同工伤范围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3.3 工伤排除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3.4 认定申请

3.4.1 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力资源部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单位所在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区人社局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3.4.2 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当事员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亦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直接向单位所在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4 劳动能力鉴定

## 4.1 鉴定申请

4.1.1 员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的劳动能力鉴定。

4.1.2 劳动能力鉴定由公司、工伤员工或者其近亲属向本单位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向市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工伤认定决定；
- （3）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工伤的有关资料。

## 4.2 复查鉴定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员工或者其近亲属、公司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5 工伤保险待遇

员工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工伤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拒绝治疗的。

## 6 相关档案和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由安全管理部保存，工伤认定表和伤残鉴定表、赔付证明材料由人力资源部保存，保存期为永久。

## 7 附则

### 7.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通则》

《安全预评价导则》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本部及各子公司（下称各单位）。

#### 1.4 管理原则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2 职责分工

## 2.1 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管理中心是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2.2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3 安全预评价和设计审查

### 3.1 安全预评价

3.1.1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1.2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

评价导则》等标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 3.2 设计审查

3.2.1 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对设计文件负责。

3.2.2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建设项目概述；
- (3)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4) 建筑及场地布置；
- (5) 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6)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 (9)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10)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11)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12)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3)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4)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3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应当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3.2.4 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4 安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

### 4.1 安全设施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 4.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1)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2)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
- (3) 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 (4)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 (5)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6)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7) 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8)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9)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 5 附则

### 5.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三、园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规范园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

《上海市消防条例》

《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子公司(下称各单位)的园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 2 职责分工

### 2.1 主要负责人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2.2 安全管理部门

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消防工作检查与考核。

### 2.3 各部门和员工

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做好所在工作场所的防火工作，发现险患及时处理、报告。

### 2.4 物业公司

负责消防设施设施的日常管理。实施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2) 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并按照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识；

(3) 组织建筑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接受消防安

全培训；

- (4) 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巡查制度；
- (5) 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巡查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的管理档案；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3 主要管理要求

#### 3.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中，并组织推进实施。

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中。

督促物业公司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按规定持证上岗。

每年结合消防安全月、消防安全专项工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3.2 防火巡查与检查

3.2.1 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防火巡查制度，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物业公司巡查内容包括：

-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



放物品；

(4)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2.2 安全管理部应督促物业公司每月一次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防火巡查情况；

(11)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2.3 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检查计划纳入本单位年

度事故隐患排查计划中，并结合政府监管部门部署的消防安全专项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于自身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当立即逐级书面上报。

### 3.3 安全疏散设施

3.3.1 以下安全疏散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1) 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
- (2) 疏散楼梯间、前室和疏散门的设置；
- (3) 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
- (4) 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
- (5)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
- (6) 疏散设施的室内装修材料。

3.3.2 要保障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下列行为：

- (1) 占用疏散通道、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
- (2) 在楼梯间堆放杂物；
- (3) 在营业、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 (4)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安装栅栏、卷帘门；

### 3.4 消防控制室

3.4.1 值班要求

(1) 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消防设施操

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应当在消防控制室醒目位置，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值班操作人员信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消防控制室醒目位置公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维护保养期限和范围等信息。

(3)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4)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

(5) 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 3.4.2 台帐与档案

消防控制室应当建立相关工作台帐并应保存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2)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3)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5)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6)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7)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8)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这些资料应能定期保存和归档。

3.4.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应急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接到火灾警报后，值班人员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当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3) 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 3.5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

#### 3.5.1 设置要求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 3.5.2 管理责任落实

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物业公司为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使用单位的，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对建筑消防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并以合同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委托物业公司单位统一管理的，物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职责。

### 3.5.3 维护管理要求

物业公司应当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组织开展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记录。

### 3.5.4 维保、检测及维修

(1)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维修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 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物业公司消防责任人批准，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4) 物业服务公司应当每月对灭火器检查一次，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每半月检查一次，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发现丢失、损坏应当立即更换、补充并上报。

### 3.6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3.6.1 用电安全管理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当予以关闭；

临时用电由物业公司发放临时用电许可证，并负责临时用电管理。

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当予以关闭

#### 3.6.2 用火安全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现场应当张贴安全标志。

公共区域或装修施工时动火作业应当由物业公司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及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将施工区和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物业公司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 3.7 消防应急预案

会同物业公司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其他消防现场处置方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年组织

一次演练。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3.8 消防档案

3.8.1 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档案，档案应包含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

(1) 基本情况：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验收文件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原始技术资料；

(2) 动态管理情况：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保养计划表、维护保养记录、自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及培训记录等。

#### 3.8.2 保存期限

(1) 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三年；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四、园区物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各子公司（下称各单位）。

本制度所称园区物业设备设施是专指由公司各单位为园区物业运行配套而设置、采购的设备设施。

交通车辆、园区企业设备设施不适用。

### 2 职责分工

#### 2.1 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对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2 建设管理中心

负责建设期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设置与验收，负责协调建设项目质保期内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质保工作。

## 2.3 投资经营部

是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设备设施管理责任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更新经费。

## 2.4 物业公司

负责园区物业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主要管理要求

## 3.1 采购

采购的设备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已经淘汰的、无安全设施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设备设施。

## 3.2 验收

3.2.1 工程管理部负责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对设备设施的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设备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3.2.2 物业公司负责对设备设施的接管验收。大型固定设备、特种设备、主要电气设备、动力设备应当组织试运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园区管理部门。验收应当做好书面记录。

3.2.3 验收阶段应当做好档案文件、图纸的移交。

### 3.3 运行管理

投资经营部应当组织建立设备设施台帐。

物业公司应当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应急预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组织设备设施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物业公司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日常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设备使用过程中，严禁让设备超负荷工作，严禁有安全隐患的设备继续使用。

严禁擅自拆除、更改安全设施。

### 3.4 检查与维护

安全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投资经营部、物业公司、维保单位应当明确各自的检查与维护责任，确定检查与维护内容、频次，做好记录。

检查与维护主要包括：

- (1) 房屋设施，含玻璃幕墙、大楼外立面、地下空间等；
- (2) 供配电系统；
- (3) 消防系统；
- (4) 电梯系统；
- (5) 给排水系统。

### 3.5 管理台帐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帐，主要包括：

- (1) 设备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型号、制造厂家、出厂日期、安装单位、安装日期等；
- (2) 设备原始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书、操作使用说明、验收资料、设备安装与结构图等；
- (3)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 (4) 培训教育记录及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 (5) 维修、检测记录；
- (6) 巡查、检查记录。

#### 4 附则

##### 4.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五、园区物业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警示员工注意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1.2 编制依据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安全色》

#### 1.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及子公司。

### 2 职责分工

#### 2.1 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对物业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 2.2 建管中心及投资管理部

负责对物业安全警示标志的初次设置。

#### 2.3 物业公司

负责对各单位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维护管理。

由园区企业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物业公司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3 安全警示标志定义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3.1 安全色

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色、蓝色、黄色和绿色。

- (1)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等意思；
- (2) 蓝色：表示指令，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定；
- (3) 黄色：表示提醒人们的注意，凡是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及环境应当以黄色表示；
- (4) 绿色：表示给人们提供允许、安全的信息。

#### 3.2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 (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 (2) 警告标志的基本形式是正三角形边框；
- (3) 指令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圆形边框；
- (4) 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是正方形边框。

### 4 主要管理要求

#### 4.1 设置原则

结合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根据风险管控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的场所设置禁止标识。

在提示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识。

在必须遵守的场所必须设置指令标识。

## 4.2 设置要求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便于进入现场的人员看见，并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

安全警示标志前不应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当牢固。

消防安全标志应当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和《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1 等规定。

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应当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

多个安全标志牌一起设置时，应当按照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 4.3 检查与维护

物业公司应当将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维护、和管理列入日常检查内容。如发现有变形、破损、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标志应当及时修整或更换并做好记录。

## 5 附则

### 5.1 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